

股票代號：8033



雷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股東會時間：民國 110 年 06 月 15 日 上午九點整

股東會地點：台中市工業區六路七號(雷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樓會議室)

目錄

壹、開會程序	P1
貳、會議議程	P2
參、報告事項	
一、109 年度營業報告暨 110 年營業計劃	P3
二、監察人審查 109 年度決算表冊案	P3
三、資金貸與他人暨背書保證明細報告	P3
四、赴大陸地區投資情形報告	P3
五、本公司與中澤集團仲裁及訴訟案進度報告	P3
六、未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情形報告	P4
七、未辦理減資情形報告	P4
肆、承認事項	
一、109 年度決算表冊案	P4
二、109 年度盈餘分配案	P4
伍、討論事項	
一、擬辦理私募普通股案	P5
二、擬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P6
三、擬修改董事選任程序案	P6
四、擬修訂資金貸與他人管理規定案	P6
陸、臨時動議	P7
柒、附件	
一、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	P8~P11
二、110 年營業計劃	P12
三、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P13~P14
四、資金貸與他人暨背書保證明細表	P15~P16
五、赴大陸地區投資情形	P17
六、與中澤集團仲裁及訴訟案進度	P18
七、109 年度合併子公司財務報表	P19~P29
八、109 年度財務報告	P30~P40
九、109 年度盈餘分配表	P41
十、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P42~P48
十一、董事選任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P49~P52
十二、資金貸與他人管理規定修訂條文對照表	P53
十三、董監事持股情形	P54
十四、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	P55
拾、附錄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P56~P59
二、公司章程	P60~P63

雷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事項
- 六．臨時動議
- 七．散會

雷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壹、時 間：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15 日(星期二)上午 9:00

貳、地 點：台中市工業區六路七號

(雷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樓會議室)

參、報告出席股數並宣佈開會

肆、主席致詞

伍、報告事項

一、109 年度營業報告暨 110 年營業計劃。

二、監察人審查 109 年度決算表冊案。

三、資金貸與他人暨背書保證明細報告。

四、赴大陸地區投資情形報告。

五、本公司與中澤集團仲裁及訴訟案進度報告。

六、未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情形報告。

七、未辦理減資情形報告。

陸、承認事項

一、109 年度決算表冊案。

二、109 年度盈餘分配案。

柒、討論事項

一、擬辦理私募普通股案。

二、擬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三、擬修改董事選任程序案。

四、擬修訂資金貸與他人管理規定案。

捌、臨時動議

玖、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109 年度營業報告暨 110 年營業計劃。

說明：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暨 110 年營業計劃，請參閱本手冊第 8~12 頁。

第二案：

案由：監察人審查 109 年度決算表冊案。

說明：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3~14 頁。

第三案：

案由：資金貸與他人暨背書保證明細報告。

說明：109 年度資金貸與他人暨背書保證明細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5~16 頁。

第四案：

案由：赴大陸地區投資情形報告。

說明：(一)雷虎科技透過境外公司 Thunder Tiger Model (BVI) Co., Ltd. 間接持有大陸雷虎寧波(科技)有限公司 30% 股權，本公司於 106 年 3 月 27 日與香港中澤文化文化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簽訂股權轉讓合約，業經 106 年 6 月 20 日股東常會通過。交易股款已存入雙方指定律師帳戶保管，香港中澤於 107 年 6 月業已支付部份股款計人民幣 100 萬元，剩餘股款屢催後尚未收到，故本公司依 108 年 5 月 31 日董事會決議，依合約約定向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提起仲裁，相關仲裁進度請參閱報告案第五案。

(二)本公司赴大陸地區投資情形，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17 頁。

第五案：

案由：本公司與中澤集團仲裁及訴訟案進度報告。

說明：(一) 106 年 6 月股東會通過本公司出售 Thunder Tiger Model (BVI) Co., Ltd. 100% 股權(間接持有 30% 雷虎(寧波)股權)予香港中澤文化投資(股)公司在案，嗣後雖有收到人民幣 100 萬元股款，但經本公司進行數度協商催款並發出律師催款函，皆未獲得香港中澤具體回應。故為確保本公司權益，本公司董事會於 108 年 5 月 31 日決議，依據合約規定，委任律師向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提出仲裁進行追償。截至 110 年 5 月，本仲裁仍在審理中。

(二)雷虎(寧波)借款案系雷虎(寧波)原為本公司持股 100% 孫公司，自民國 83 年起至 105 年間，負責全球遙控模型之生產及製造中心，為本公司訂單生產製造備料所需，需配合大陸當地供應商要求預支付部分貨款購料，故本公司配合提供雷虎(寧波)相應之預付貨款。惟自 105 年雷虎(寧波)股權更迭且遙控模型市場景氣下滑，訂單量減少，致本公司對雷虎(寧波)預付貨款回收進度較預期延遲，迄 107 年累計預付貨款餘額為 USD1,317 仟元，此為本公司與雷虎(寧波)因歷史交易而遺留之事項，故於 107 年 5 月經雙方協議後將 USD1,317 仟元轉為借款簽訂借

款協議在案。在借款協議屆滿一年前，本公司管理階層已積極向雷虎(寧波)洽談還款事宜，惟截至108年5月30日前皆未獲得雷虎(寧波)回應。為確保本公司權益，本公司董事會於108年5月31日決議委任北京市煒衡律師事務所向余姚人民法院提起訴訟。截至110年5月，本案正在寧波中級人民法院二審中。

(三)本公司與中澤集團之股款仲裁案及雷虎(寧波)借款訴訟案進度說明，請參閱議事手冊第18頁。

第六案：

案由：未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情形報告。

說明：109年6月30日股東會通過，擬於叁仟萬股之額度內，辦理私募發行普通股案，截至目前為止，尚未辦理。

第七案：

案由：未辦理減資情形報告。

說明：109年6月30日股東會通過，擬辦理減資股本之10%，惟經管理階層評估後，並無減資之需求，故截至目前為止，並未辦理。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109年度決算表冊案，敬請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109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合併子公司財務報表業經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明壽、邵朝彬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二)茲依公司法第20條及第228條之規定編造下列表冊：

1.109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8~11頁)。

2.109年度財務報告暨合併子公司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19~40頁)。

(三)前項決算表冊業經送請監察人審查竣事。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109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承認。

說明：本公司109年度財務報表經董事會決議後，已送交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109年期初累積虧損為新台幣617,892,740元，109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3,004,718元，期末待彌補虧損為613,075,821元；因為公司仍處於虧損，故不分配。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41頁，提請討論。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擬辦理私募普通股案，提請 討論。(3,000 萬股)

說明：(一)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借款及因應未來轉投資發展之資金需求，以維持公司業務的持續發展及強化公司競爭力，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於適當時機，以不超過普通股 3,000 萬股之額度內，依下列原則辦理私募現金增資普通股。

(二)本案重點說明如下：

1. 資金之用途：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借款及因應未來轉投資發展之資金需求，以維持公司業務的持續發展及強化公司競爭力。

2. 價格之訂定：

A. 本次私募普通股參考價格，係依以下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定之：

a. 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b. 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B. 本次私募價格之實際發行價格，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為訂定私募價格之依據。

C. 若日後發生私募普通股每股價格受市場因素影響低於股票面額，則對股東權益影響為實際私募價格與面額之差額產生之累積虧損。此一累積虧損將視公司未來營運狀況消除之。

3. 特定人之選擇：

目前尚未洽定特定人。

本次私募案規劃之應募人選擇方向，將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規定之人選為限，應募人將以策略性投資人為主，但並不限於一名。先以對公司營運相當了解、對未來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者為優先考量，並符合法令規定之人中選定。且策略性投資人選擇除了考量上述因素外，需認同公司經營理念及專業團隊為原則，合作的目的主要係提供上述之利基進而達到獲利共享，而不在分散公司經營權。私募有價證券三年內不得轉讓之規定，將更可確保雷虎科技與應募人間之長期合作關係。

4. 必要性：

有鑑於近來相關產業朝同業整合或合縱聯盟之趨勢日趨明顯，為提升本公司之競爭優勢，改善公司財務體質，提升技術開發與本公司產品銷售出口規模擴大之策略投資人，為本公司長期發展之必要策略。本公司辦理前兩次現金增資時，股東與員工放棄認購比重偏高，雖然公司皆已洽特定人認足，為避免未來再以公開募資方式進行，仍處於營運改善期之雷虎科技，較不易獲得一般投資人青睞，使其資金募集計劃之完成存有不確定性，進而影響公司發展，故考量如採私募普通股方式籌措公司所需資金，時效性

上資金募集相對具迅速簡便，資金到位之確定性高且發行成本較低，故本次擬以私募普通股方式辦理現金增資募資，有其必要性。

5.預計達成效益：藉由應募人之加入可降低成本，改善公司財務結構，或直接或間接打開客戶通路，提供多樣化產品以提升產品銷售數量。

6.權利義務：

A.本次私募之普通股，權利義務原則上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B.惟依據證券交易法規定，本公司私募股票於交付日起三年內，除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八規定之轉讓對象外，餘不得再賣出。本公司私募股票自交付日起滿三年後，授權董事會視當時狀況決定是否依相關規定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核發上市標準之同意函後，向金管會補辦公開發行程序，並申請上市交易。

7.本次私募股票如因實際籌資有分次辦理之必要，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自股東會決議本私募案之日起一年內分次辦理之，分次辦理以不超過三次為限，各分次私募資金擬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借款及因應未來轉投資發展之資金需求，以維持公司業務的持續發展及強化公司競爭力，並於股款繳納完成後十五日內向主管機關報備。

8.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考量資本市場籌資之時效性及可行性等因素，擬透過本次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於適當時機，透過私募方式向特定人募集資金，確保公司長期經營發展所需資金。

(三)本案如蒙核議通過，授權董事會視適當時機執行之。提請 討論。

決 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擬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因應法令的變動，本公司擬配合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內容，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42-48 頁，提請 核議。

決 議：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 由：擬修改董事選任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因應法令的變動，本公司擬配合修訂原「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並更名為「董事選任程序」。

(二)檢附董事選任程序修訂條文內容，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49-52 頁，提請 核議。

決 議：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 由：擬修訂資金貸與他人管理規定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配合主管機關新規定及簽證會計師要求，為明確資金貸與對象之性質，將資金貸與個別對象，區分為有業務往來及有資金融通必要之公司，並修訂限額。
(二)檢附資金貸與他人管理規定修訂條文內容，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53 頁，提請 核議。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會

雷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營業報告書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109 年度集團合併營收 908,458 仟元，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3,005 仟元。每股稅後淨利為 0.03 元。經過經營團隊的努力，109 年度美國子公司擺脫廠房及辦公室遷移的短期影響，加上受惠新冠疫情下居家隔離政策，整體遙控模型市場除了亞洲地區外，均有成長；惟新冠疫情影響下，牙科診所長期休診衝擊口腔醫療市場需求下滑；致使 109 年度集團營收較 108 年度成長 11%，加上新冠疫情補助收入，稅後淨利較 108 年度增加 70,850 仟元。展望 110 年度，經營團隊預計各子公司營運效益穩定，並積極拓展新產品及新業務，110 年度持續以達成集團全年度獲利為目標。

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9 年度	108 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
營業收入	25,272	52,304	(27,032)	(51.68)
營業成本	14,657	50,392	(35,735)	(70.91)
營業毛利	10,615	1,912	8,703	455.18
本期稅後淨利(淨損)	3,005	(63,629)	66,634	104.72

集團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9 年度	108 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
營業收入	908,458	815,458	92,777	11.38
營業成本	576,429	518,410	58,531	11.30
營業毛利	331,826	297,048	34,246	11.51
本期稅後淨利(淨損)	24,471	(46,379)	70,850	152.76
本期稅後淨利(淨損)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3,005	(63,629)	66,634	104.72

(二)109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

109 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無預算達成情形。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財務收支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母公司	合併
營業收入	25,272	908,235
銷貨毛利	10,615	331,806
營業損益	(68,574)	(2,833)
稅前淨利	2,506	41,212
稅後淨利	3,005	24,471
每股盈餘(元)	0.03	0.03

註:包含母公司業主及未控制權益。

2.獲利能力分析

項 目	個體比率(%)	合併比率(%)
資產報酬率	1.12%	2.75%
股東權益報酬率	0.53%	3.47%
營業利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6.09%)	(0.25%)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0.22%	3.66%
純益率	11.89%	2.69%
每股盈餘(元)	0.03	0.03

(四)研究發展狀況

1.最近年度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9 年度個體	109 年度合併
研發費用	15,624	51,136
營業收入淨額	25,272	908,458
研發費用佔營業收入淨額比率%	61.82	5.63

2.研發產品

(1) 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項 目	主要產品	說 明
1	遙控模型 (R/C)	<p><u>遙控車</u> 為遙控模型產品最大市場，約占整體 R/C 產業之 60~70% 佔有率。本公司產品類型多元，包括平跑車、越野車、大腳卡車、競速卡車、摩托車等；比例再分為 1/5、1/8、1/10、1/12、1/16、1/18、1/28.. 等等級。動力部分亦有引擎動力及電動動力可供玩家選擇。新增像真車以 Toyota、Ford 及 Monster Sport 品牌為主。</p> <p><u>直昇機</u> 全系列近年來由於 BLDC 馬達動力大幅提升，以躍升為電動直昇機最主要的動力來源。</p> <p><u>遙控船</u> BLDC 電動快艇、競速艇、以及也受到一般非 RC 愛好者所喜愛的精緻像真競速帆船等。</p>
2	中大型直升機	提供大型智能化直升機產品，除了空拍應用市場外，將持續朝向特定目的的使用用途發展，例如緊急電信基地台、熱感應搜救、運輸物品等應用市場，藉此擴大市場利基。
3	大型 4 軸無人載具及 E700 直升機	提供電信中繼、消防警用、國土保育、國防偵查、電塔檢測、風力發電檢測、港口運輸服務與橋樑檢測。
4	八軸潛水艇	結合雷虎無刷馬達、電子機構的經驗，將空拍應用商轉水下應用，這是少有廠商觸及的特殊專業領域，將原本高單價的

項目	主要產品	說明
		ROV 產品平價化，提供性價比高具有競爭力的產品，藉由高清影像技術，與開源套件控制技術，應用電腦運算與搖桿操控，開拓水下 200 米以內市場商業機會。
5	醫療產品	牙醫、物理治療及眼科相關產品。

(2) 計劃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A. 中大型無人直升機系列：

a. CX-180 工業用直升機系列：

搭配高倍率光學變焦及紅外線熱感應相機雲台，遠端影像圖傳及特殊功能應用之飛行載具，可及時支援災區救難搜索任務。

b. CX-180 緊急無線通訊基地台：

配備 7.8KW 發電機，可執行定點高空長時間維持災區無線通訊的暢通，目前已與中華電信及工研院進行不同通訊設備之環境測試。可於 6 級風速環境下執行作業。

另外小型纜線供電多軸無人機搭載高清攝影機可執行長時間定點之監控任務。

c. T-250 大型引擎無人直升機：搭載 120CC 引擎突破長時間飛行限制，目前已進入飛行測試階段。

d. 多軸型混合動力引擎無人機：同樣是為了延長飛行時間的任務設計，飛行時間可達 1.5 小時以上，將來將可執行軍方的特殊任務需求。

e. E700 直升機：空中基地台之延長滯空做為 Relay 功能。

B. 潛水艇水中攝影載具功能應用：

a. 海水用潛艇 Seadragon 搭載高清 HDMI 圖傳系統：配合開源套件，運行六至八顆推進馬達，可於水中做快速移動與操控，並搭配高清鏡頭 HDMI，即時影像傳輸至電腦處理，透過 Ethernet 網路做傳輸，深度可達百米，做為海底攝影應用。

b. 海水用潛艇 Seadragon 搭載紅外線鏡頭，可從事低照度環境攝影，即時影像圖傳系統：配合開源套件，運行六至八顆推進馬達，可於水中做快速移動與操控，並搭配紅外線攝影機，透過 Ethernet 網路做傳輸，深度可達百米，做為水下探勘應用。

c. 海水用潛艇 Seadragon 搭載機械手臂：配合 a. 或 b. 方案，搭配機械手臂，做為水下探勘執行任務之應用。

C. 車模

a. ELEMMENT 系列：

1. 1/10 SENDERO 卡車 RTR (Ready to run)

2. 1/10 TRAIL WALKER 卡車 ARR (Almost ready to run)

b. PUBG 各類交通工具

1. 越野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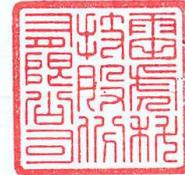
2. 軍用卡車

D.直昇機：中大型工業及救難直昇機、MD300 升級及適用 GPS 等飛控直升機系列。

E.各式代工 OEM 業務。(包含無菌包材及矽膠射出產品)

F.醫療產品相關。

雷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附件二

109 年度營業計劃

一、經營方針：強化各事業體經營績效，達成集團盈餘。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集團今年度銷售重心以無線電遙控產品、口腔醫療產品、無菌包材及中大型無人載具為主，無菌包材生產線今年度已開始生產出貨，並持續投入中大型無人載具研發並拓展業務範疇，以提升生產技術與銷售規模，預計銷售數量係依據過去銷售狀況、考量新產品上市及對未來市場的景氣預估，以期提升雷虎提團營收成長。

三、集團之產銷分工政策：

- (一)台灣雷虎：集團總公司、雷虎模型品牌及中大型無人載具研發行銷中心、技術應用發展新事業育成中心。
- (二)Associated Electrics：AE、Reedy 及 Element 品牌研發行銷中心。
- (三)雷虎生技：TTBIO 醫療品牌研發中心及精密加工生產基地。
- (四)雷碩創新：遙控模型 OEM 設計代工中心。
- (五)雷碩媒體：遙控模型銷售通路及台灣通路佈局與電子商務中心。

四、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 (一)本公司醫療事業部與台灣及國際知名醫療客戶合作，持續拓展多項 OEM 業務如壓眼器及體外震波治療儀；矽膠生產線亦射出呼吸器零件，提供 Covid-19 呼吸器廠商組裝之用。
- (二)無菌包材射出產品團隊，已完成無菌包材產品線建置，目前已取得客戶訂單，並於 110 年第 1 季正式生產出貨，每月出貨 1500 萬個瓶蓋，有助於 110 年度營收及利潤提升。
- (三)本公司走向中大型無人機及八軸潛水艇產品，朝工業用及商業用等方向研發，主要有空中基地台、水下船舶及養殖服務等；目前亦與中華電信合作爭取 NCC 國家通傳會「機動式防救災行動通訊平台建置計畫(無人機載式)」預算及出貨。
- (四)集團美國 AE 公司持續進行多品牌布局，拓展其他市場以提升營業額；109 年度營業額較去年同期增加 53%；110 年營業額將持續拓大。
- (五)集團雷碩創新公司主攻遙控載具之研發、生產及製造，除原已取得 PUBG 公司授權外，亦增加美國 Hoonigan 公司授權，未來銷售量可期。雷碩創新承接來自全球 RC 遙控及 AE 產品之代工訂單，營收及利潤均穩定成長。

附件三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業經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明壽會計師及蘇炳章會計師查核竣事，上述報告連同營業報告書及虧損撥補議案等，業經本監察人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報請 鑒察。

此致

雷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股東常會

雷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3 月 2 5 日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業經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明壽會計師及蘇炳章會計師查核竣事，上述報告連同營業報告書及虧損撥補議案等，業經本監察人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報請 鑒察。

此致

雷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股東常會

雷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3 月 2 5 日

附件四

資金貸與他人暨背書保證明細表

1. 資金貸與他人

雷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1)	貸出資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 關係人	本 期 最 高 餘 額	期 末 餘 額	實 際 支 金 額	動 利 區	率 間	資 金 貸 與 性 質 (註2)	業 務 往 來 金 額	有 通 要 之 原 因	短 期 融 必 金 額	融 必 金 額	提 列 備 抵 損 失 金 額	擔 保 品 名 稱	保 品 價 值	對 個 別 對 象 資 金 貸 與 限 額 (註3)	資 金 貸 與 總 限 額 (註4)
0	本公司	雷虎寧波 (註5)	其他應收款- 非關係人	否	\$ 37,516 USD 1,317	-	-	0.00%	2	-	營業週轉	-	-	-	-	-	-	\$ 56,462	\$ 225,849
0	本公司	雷碩創新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10,000	-	-	0.00%	2	-	營業週轉	-	-	-	-	-	-	56,462	225,849
1	AE INC.	本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22,428 USD 788	9,612 USD 338	9,612 USD 338	3.54%	2	-	營業週轉	-	-	-	-	-	-	77,771 USD 2,731	103,695 USD 3,641
2	雷碩創新	雷碩媒體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3,000	-	-	0.00%	2	-	營業週轉	-	-	-	-	-	-	6,506	26,025

註1：編號欄之填寫方法如下：

1.本公司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資金貸與性質說明如下：

1.有業務性質往來者。

2.有短期資金融通必要者。

註3：本公司之資金貸與無業務往來之個別對象以不超過本公司企業淨值的百分之十為限。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AE INC.之資金貸與，以不超過AE INC.企業淨值的百分之三十為限。

雷碩創新之資金貸與以不超過該雷碩創新企業淨值的百分之十為限。

註4：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總額以不超過該公司企業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AE INC.資金貸與他人總額以不超過該公司企業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雷碩創新資金貸與他人總額以不超過該雷碩創新企業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註5：雷虎寧波美金1,317.2仟元資金貸與案業已向法院申請訴訟且已開庭，並於109年7月31日一審判決駁回本公司之請求，經評估於109年度計增加提列12,295仟元之減損損失，

截至109年12月31日止之資金貸與金額37,516仟元之減損損失已全數提足；本公司於110年1月28日經董事會決議，將已全額提列減損損失之資金貸與款37,516仟元轉銷，並持續執行法律行動，追償債權。

2. 背書保證

雷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及外幣仟元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公司名稱 關係 (註2)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註3)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一期財務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註3)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0	本公司	AE INC.	\$ 225,849	\$ 23,496 USD 825	\$ 10,680 USD 375	\$ 10,680 USD 375	—	1.89%	\$ 282,312	Y	N	N
0	本公司	雷碩創新	225,849	20,000	20,000	20,000	—	3.54%	282,312	Y	N	N
1	雷碩創新	本公司	50,000	30,000	30,000	22,000	—	46.11%	50,000	N	Y	N

註1：編號欄之填寫方法如下：

1.本公司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

1.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填1。

2.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填2。

註3：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為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本公司背書保證之總額以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

雷碩創新對母公司背書保證之金額不得超過雷碩創新實收資本額。

附件五

赴大陸地區投資情形

雷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6)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匯回						
雷虎(寧波)科技有限公司	生產、銷售航空模型、航海模型及其他模型汽車、飛機、船、二行程模型引擎、遙控器及其他零配件製造。	\$ 936,010	註1	\$ 577,783	-	-	\$ 577,783	-	30%	-	註3	-	
上海雷碩	買賣與本公司產品相關之商品	2,170	註5	2,170	-	-	2,170	(499)	100%	(499)	(1,138)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 579,953	\$ 579,953	-

註1：透過第三地區以美金18,000仟元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

註2：雷虎(寧波)科技有限公司係以美元計價。

註3：本集團於106年3月27日與香港中澤文化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簽訂股權轉讓合約，約定出售子公司 THUNDER TIGER MODEL(BVI)CO.LTD,之全數股份，業已於107年12月31日轉列其他應收款。

註4：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及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皆為美金 17,750 仟元。

註5：透過第三地區公司以美金70仟元再投資大陸。

註6：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

附件六

香港中澤股款仲裁案及雷虎(寧波)借款訴訟案進度

序號	項 目	進度說明
1	香港中澤股款仲裁案	<p>(1)108年5月31日董事會決議委任北京市煒衡律師事務所向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提起仲裁。</p> <p>(2)股權仲裁案已於108年10月24日完成第一次開庭，並取得108年10月8日北京市第三中級人民法院核准並執行凍結柴傳律師事務所銀行帳戶之財產保全民事裁定書；本公司再於108年10月9日新增仲裁之請求事項(A)確認本公司與香港中澤及雷虎飛行器簽訂的股權轉讓協議之補充協議(三)及(B)投資雷虎汽車協議已被解除，並分別於108年12月及109年1月完成仲裁立案。惟因中國新年及新冠肺炎影響，前述新增2項仲裁請求事項於109年6月12日開庭。</p> <p>(3)原訂109年3月23日裁決，惟本案係屬涉外案件，加上疫情影響，迄今已展延5次，目前暫訂110年6月23日將宣布三項仲裁案結果，是否如期仍有變數。</p>
2	雷虎(寧波)借款訴訟案	<p>(1)108年5月31日董事會通過，委任北京市煒衡律師事務所向余姚人民法院提起訴訟。</p> <p>(2)雷虎(寧波)借款訴訟案於108年8月向余姚人民法院完成立案，108年8月5日取得財產保全民事裁定書並對雷虎(寧波)進行財產保全人民幣9,570仟元。因大陸新冠疫情影響，法院審理進度受到延宕，依據大陸法院審理程序，本公司與雷虎(寧波)借款訴訟案系屬「涉外案件」無法適用大陸一般審理期限規定。</p> <p>(3)109年7月31日浙江省余姚市人民法院一審駁回本公司請求，本公司立即在法定期限內進行上訴，委任律師考量全球疫情及大陸法院審理進度，評估應可在110年9月30日前取得二審判決，惟最終仍以法院實際判決時間為準。關於本案，本公司將極力督促委任律師，設法與相關法院等機關溝通，加速完成。</p>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Crowe (TW) CPAs
403554 台中市西區台灣大道
二段285號15樓
15F., No.285, Sec.2, Taiwan
Blvd., West Dist.,
Taichung City 403554, Taiwan
Tel +886 4 36005588
Fax +886 4 36005577
www.crowe.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雷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雷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雷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雷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雷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109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雷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109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一、存貨評價之評估

雷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於民國109年12月31日存貨金額占資產總額28%，由於科技快速變遷，存貨因正常損耗或過時陳舊產生存貨跌價損失之風險較高，雷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衡量；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常涉及主觀判斷，因而具高度估計不確定性，因此，存貨淨變現價值評估列為本會計師進行合併財務報告查核時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評估測試與存貨評價有關之政策及執行，包含瞭解存貨呆滯品判定之政策；取得存貨明細表及存貨庫齡分析表，將抽盤結果與期末帳載存貨數量

核對，驗證期末存貨之存在與完整；取得管理階層編製之存貨成本與淨變現價值評估資料，抽核存貨淨變現價值，並複核其計算之正確性，以驗證淨變現價值之依據及評估跌價損失之合理性。

二、其他應收款減損之評估

雷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管理交易對手履行合約義務及催帳作業，並承擔相關之信用風險。其他應收款逾期未收回其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管理當局採繼續認列投資損失之方式建立預期損失率。由於雷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其他應收款金額重大，且備抵損失之評估過程涉及管理階層判斷；因此，其他應收款備抵損失之評估列為本會計師進行合併財務報告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檢視所簽訂之交易合約及其他相關佐證資料，取得及檢視管理階層提供有關債權保全之相關資料，以評估其他應收款債權之存在與發生，檢視當地政府之文件，函詢委任律師有關股權轉讓價金之仲裁案及資金貸與案之訴訟發展情形，複核公司採繼續認列投資損失方式評估預期損失率提列之合理性；並確認其資料及計算之正確性，以評估其他應收款備抵損失金額提列之合理性及相關資訊揭露之適切性。

三、遞延所得稅資產評估

雷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認列因暫時性差異及未使用之課稅損失等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需於未來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因此，遞延所得稅資產評估列為本會計師進行合併財務報告查核時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取得管理階層所編製之預估損益表，評估其所使用之營成長率、毛利率及費用率等之合理性，分析預估損益表與歷史結果趨勢是否合理，確認重大時間性差異項目之調節，以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

列入上開民國108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其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所表示意見中，有關該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108年12月31日對該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為24,493仟元，占合併資產總額之2%，民國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所認列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損益份額為7,486仟元，占合併稅前淨損之(11)%。

雷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109及108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落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

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雷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雷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雷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雷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雷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雷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六、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雷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109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林明新



會計師：邵朝林



核准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50001113號

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25 日

雷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附 註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15,182	17	\$ 164,753	14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流動	六(二)	6,441	1	16,029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五、六(三)、七	175	-	741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非關係人	五、六(三)	97,547	8	46,906	4
1180	應收帳款淨額-關係人	五、七	640	-	31,565	3
1200	其他應收款	五、六(四)	94,760	7	135,872	1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九)	6,070	1	2,280	-
130X	存貨	五、六(五)、八	362,080	28	324,849	28
1410	預付款項	六(六)	51,363	4	29,890	3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七)	16,483	1	6,472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850,741	67	759,357	65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	六(二)	10,573	1	4,711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五、六(八)	-	-	24,493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五、六(九)、八	198,443	16	139,988	12
1755	使用權資產	五、六(十)	76,889	6	99,998	8
1780	無形資產	五、六(十一)	46,886	4	40,394	3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五、六(二十九)	56,094	4	50,989	4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五、六(十二)、八	37,903	2	70,726	6
15XX	非流動資產淨額		426,788	33	431,299	35
1XXX	資產總計		\$ 1,277,529	100	\$ 1,190,656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三)	\$ 128,000	10	\$ 149,000	12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二十二)	4,155	-	6,615	1
2150	應付票據—非關係人		65,342	5	23,224	2
217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42,227	3	29,041	2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四)、七	49,545	4	48,950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九)	6,011	1	6,038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五、六(十)	24,224	2	22,947	2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六(十五)	126,088	10	70,334	6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2,954	-	3,945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448,546	35	360,094	3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附 註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 64,885	5	\$ 35,770	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351	-	481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55,409	5	77,967	7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5,483	-	8,690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26,128	10	122,908	11
2XXX	負債總額	574,674	45	483,002	41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1,126,298	88	1,126,298	94
3200	資本公積	62,870	5	56,458	5
3300	保留盈餘				
3350	待彌補虧損	(613,076)	(48)	(617,893)	(52)
3400	其他權益	(11,469)	(1)	(782)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564,623	44	564,081	47
36XX	非控制權益	138,232	11	143,573	12
3XXX	權益總額	702,855	55	707,654	59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277,529	100	\$ 1,190,656	100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參閱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110年3月25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冠如



經理人：蘇聖傑



會計主管：卓宜儒



雷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每股盈餘：新台幣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二)、七	\$ 908,235	100	\$ 815,458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二十三)、七	(581,315)	(64)	(518,410)	(64)
5900	營業毛利		326,920	36	297,048	36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	-	-	-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4,886	1	512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331,806	37	297,560	36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三)				
6100	推銷費用		(179,728)	(20)	(183,094)	(22)
6200	管理費用		(106,231)	(12)	(116,928)	(1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1,136)	(5)	(47,949)	(6)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2,456	-	(1,121)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34,639)	(37)	(349,092)	(42)
6900	營業淨利(損)		(2,833)	-	(51,532)	(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四)	446	-	474	-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五)、七	55,797	6	18,554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六)	(11,932)	(1)	(5,185)	-
7225	處分投資利益	六(八)	44,728	4	3,323	-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七)	(10,088)	(1)	(8,706)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八)	550	-	7,486	1
788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六(二十八)	(35,456)	(4)	(34,773)	(4)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4,045	4	(18,827)	(2)
7900	稅前淨利(損)		41,212	4	(70,359)	(8)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六(二十九)	(16,741)	(2)	23,980	3
8200	本期淨利(損)		24,471	2	(46,379)	(5)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三十)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3,173	-	9,394	1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 所得稅	六(二十九)	(634)	-	(961)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三十)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13,143)	(1)	(2,053)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 所得稅	六(二十九)	2,456	-	410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8,148)	(1)	6,790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6,323	1	\$ (39,589)	(4)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3,005	-	\$	(63,629)	(7)
8620	非控制權益					21,466	2		17,250	2
					\$	<u>24,471</u>	<u>2</u>	\$	<u>(46,379)</u>	<u>(5)</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5,870)	(1)	\$	(56,745)	(6)
8720	非控制權益					22,193	2		17,156	2
					\$	<u>16,323</u>	<u>1</u>	\$	<u>(39,589)</u>	<u>(4)</u>
	每股盈餘(虧損)									
				六(三十一)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	<u>0.03</u>		\$	<u>(0.57)</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	<u>0.03</u>		\$	<u>(0.57)</u>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參閱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110年3月25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冠如



經理人：蘇聖傑



會計主管：卓宜儒



雷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當 主 之 權 益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金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當 主 之 權 益 合 計	非 控 制 權 益	權 益 總 額			
	普 通 股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金 - 發 行 溢 價	資 本 公 積 金 - 取 得 或 處 分 子 公 司 股 權 價 格 與 帳 面 價 值 差 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待 彌 補 虧 損	外 幣 換 算 差 額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當 主 之 權 益 合 計	非 控 制 權 益	權 益 總 額		
108年1月1日餘額	\$ 1,094,198	\$ 24,095	\$ 56,439	\$ -	\$ (583,194)	\$ 861	\$ 592,399	\$ 141,992	\$ 734,391		
現金增資	32,100	-	-	-	(3,692)	-	28,408	-	28,408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24,095)	-	-	24,095	-	-	-	-		
非控制權益減少	-	-	-	-	-	-	-	(15,556)	(15,556)		
共同控制下組織重組	-	-	19	-	-	-	19	(19)	-		
108年度淨利(損)	-	-	-	-	(63,629)	-	(63,629)	17,250	(46,379)		
108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8,527	(1,643)	6,884	(94)	6,790		
108年12月31日餘額	\$ 1,126,298	\$ -	\$ 56,458	\$ -	\$ (617,893)	\$ (782)	\$ 564,081	\$ 143,573	\$ 707,654		
非控制權益減少	-	-	-	-	-	-	-	(27,539)	(27,539)		
取得子公司股權差額	-	-	(4)	-	-	-	(4)	4	-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13	-	-	-	13	1	14		
實際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6,403	-	-	-	6,403	-	6,403		
109年度淨利(損)	-	-	-	-	3,005	-	3,005	21,466	24,471		
109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1,812	(10,687)	(8,875)	727	(8,148)		
109年12月31日餘額	\$ 1,126,298	\$ -	\$ 62,870	\$ -	\$ (613,076)	\$ (11,469)	\$ 564,623	\$ 138,232	\$ 702,855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參閱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110年3月25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冠如



經理人：蘇聖傑



會計主管：辛宜儒




雷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損)	\$ 41,212	\$ (70,35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62,874	61,695
攤銷費用	5,186	3,876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2,456)	1,121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其他應收款—流動	35,456	34,773
利息費用	10,088	8,706
利息收入	(446)	(474)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4	-
股利收入	(40)	(4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 益之份額	(550)	(7,486)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726)	(2,854)
處分投資利益	(44,728)	(3,323)
已實現銷貨利益	(4,886)	(512)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非關係人	566	(653)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18,595)	(547)
應收帳款—關係人	(640)	(5,437)
其他應收款	6,366	3,558
存貨	(39,195)	(10,594)
預付款項	(22,854)	(4,538)
其他流動資產	(10,011)	1,650
合約負債	(2,460)	(2,222)
應付票據—非關係人	42,118	2,825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13,324	(1,838)
其他應付款	2,196	1,092
其他流動負債	(989)	(4)
淨確定福利負債	(34)	13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70,790	8,550
收取之利息	447	536
收取之股利	40	40
支付之利息	(12,796)	(8,731)
支付之所得稅	(24,236)	(2,68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4,245	(2,289)

【接次頁】

【承前頁】

	109年度	108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 (9,215)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9,588	-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	6,002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006)	(2,786)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64,207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1,586)	(26,45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48	3,943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6,523)	(226)
無形資產增加	(11,691)	(4,158)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762	(1,198)
預付設備款增加	(19,809)	(63,914)
收取之股利	10,451	2,67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341</u>	<u>(95,333)</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21,000)	44,000
舉借長期借款	218,048	88,619
償還長期借款	(132,336)	(85,430)
租賃本金償還	(23,496)	(24,996)
現金增資	-	28,408
處分子公司股權(未喪失控制力)	14,800	-
非控制權益變動	(35,936)	(15,55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0,080</u>	<u>35,045</u>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4,237)</u>	<u>(1,578)</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50,429	(64,15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64,753	228,90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15,182</u>	<u>\$ 164,753</u>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參閱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110年3月25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冠如



經理人：蘇聖傑



會計主管：卓宜儂





會計師查核報告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Crowe (TW) CPAs
403554 台中市西區台灣大道
二段285號15樓
15F., No.285, Sec.2, Taiwan
Blvd., West Dist.,
Taichung City 403554, Taiwan
Tel +886 4 36005588
Fax +886 4 36005577
www.crowe.tw

雷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雷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雷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雷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雷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9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雷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9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一、存貨評價之估列

雷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109年12月31日存貨金額占資產總額7%，由於科技快速變遷，存貨因正常損耗或過時陳舊產生存貨跌價損失之風險較高，雷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衡量；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常涉及主觀判斷，因而具高度估計不確定性，因此，存貨淨變現價值評估列為本會計師進行個體財務報告查核時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評估測試與存貨評價有關之政策及執行，包含瞭解存貨呆滯品判定之政策；取得存貨明細表及存貨庫齡分析表，將抽盤結果與期末帳載存貨數量核對，驗證期末存貨之存在與完整；取得管理階層編製之存貨成本與淨變現價值評估資料，抽核存貨淨變現價值，並複核其計算之正確性，以驗證淨變現價值之依據及評估跌價損失之合理性。

二、其他應收款減損之評估

雷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交易對手履行合約義務及催帳作業，並承擔相關之信用風險。其他應收款逾期未收回其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管理當局採繼續認列投資損失之方式建立預期損失率。由於雷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他應收款金額重大，且備抵損失之評估過程涉及管理階層判斷；因此，其他應收款備抵損失之評估列為本會計師進行個體財務報告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檢視所簽訂之交易合約及其他相關佐證資料；取得及檢視管理階層提供有關債權保全之相關資料，以評估其他應收款債權之存在與發生，檢視當地政府之文件，函詢委任律師有關股權轉讓價金之仲裁案及資金貸與案之訴訟發展情形，複核公司採繼續認列投資損失方式評估預期損失率提列之合理性；並確認其資料及計算之正確性，以評估其他應收款備抵損失金額提列之合理性及相關資訊揭露之適切性。

三、遞延所得稅資產評估

雷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認列因暫時性差異及未使用之課稅損失等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需於未來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因此，遞延所得稅資產評估列為本會計師進行個體財務報告查核時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取得管理階層所編製之預估損益表，評估其所使用之營收成長率、毛利率及費用率等之合理性，分析預估損益表與歷史結果趨勢是否合理，確認重大時間性差異項目之調節，以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

列入上開個體財務報告中部分採權益法之子公司投資，其採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民國108年度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財務報告所表示意見中，有關該公司民國108年度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108年12月31日包含於子公司投資之關聯企業之投資金額為 24,493仟元，占資產總額之3%，民國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包含於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份額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為7,486仟元，占稅前淨損之(9)%。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雷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雷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雷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雷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雷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雷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六、對於雷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雷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雷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9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

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林明新



會計師：邵朝林



核准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50001113號

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25 日

雷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附 註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54,333	6	\$ 9,903	1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一流動	六(二)、八	4,400	-	14,000	2		
1160	應收票據淨額-關係人	六(三)、七	255	-	556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非關係人	六(三)	468	-	3,134	-		
1180	應收帳款淨額-關係人	六(三)、七	849	-	315	-		
1200	其他應收款-非關係人	五、六(四)	93,960	10	135,118	15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3,175	-	14,399	2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六(三十)	3	-	55	-		
130X	存貨	五、六(五)、八	68,668	7	62,125	7		
1410	預付款項	六(六)	8,684	1	12,516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七)	10,555	1	4,252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45,350	25	256,373	29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一非流動	六(二)、八	8,002	1	2,000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八)、八	504,892	52	483,472	5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五、六(九)、八	91,087	9	25,640	3		
1755	使用權資產	五、六(十)	31,821	3	41,027	4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五、六(十一)	21,320	2	28,527	3		
1780	無形資產	五、六(十二)	1,948	-	932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五、六(三十)	38,495	4	35,372	4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三)、七、八	27,921	4	55,687	5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725,486	75	672,657	71		
1XXX	資產總計		\$ 970,836	100	\$ 929,030	100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四)	\$ 88,000	9	\$ 114,000	12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二十三)	4,081	-	5,936	1		
2150	應付票據-非關係人		1,088	-	2,894	-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	七	-	-	1,839	-		
217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7,186	1	7,066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6,417	1	16	-		
2200	其他應付款-非關係人	六(十五)	9,500	1	9,978	1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七	9,839	1	23,688	3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五、六(十)	16,196	2	15,643	2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六(十七)	102,680	11	33,859	4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六)、七	9,650	1	9,776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54,637	27	224,695	25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附 註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金 額	%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 42,849	4	\$ 5,297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176	-	282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38,748	4	54,944	6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2,705	-	3,541	-		
26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	432	-	-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66,666	7	76,190	8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51,576	15	140,254	15		
2XXX	負債總計	406,213	42	364,949	40		
	權 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1,126,298	116	1,126,298	121		
3200	資本公積	62,870	6	56,458	6		
3300	保留盈餘						
3350	待彌補虧損	(613,076)	(63)	(617,893)	(67)		
3400	其他權益	(11,469)	(1)	(782)	-		
3XXX	權益總計	564,623	58	564,081	6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970,836	100	\$ 929,030	100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參閱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110年3月25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冠如



經理人：蘇聖傑



會計主管：卓宜儒



雷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每股盈餘：新台幣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	金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三)、七	\$ 25,272	100	\$ 52,304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二十四)、七	(14,861)	(59)	(50,392)	(96)	
5900	調整前營業毛利			10,411	41	1,912	4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204	1	342	-	
5950	營業毛利			10,615	42	2,254	4	
	營業費用		六(二十四)、七					
6100	推銷費用			(1,792)	(7)	(2,589)	(5)	
6200	管理費用			(63,830)	(252)	(68,374)	(13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5,624)	(62)	(14,116)	(27)	
6450	預期信用(損失)利益			2,057	8	870	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79,189)	(313)	(84,209)	(161)	
6900	營業淨損			(68,574)	(271)	(81,955)	(15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五)、七	568	2	155	-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六)、七	45,844	181	26,056	50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七)、七	(19,325)	(77)	(1,765)	(3)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八)、七	(8,146)	(32)	(6,908)	(13)	
788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六(二十九)	(35,456)	(140)	(34,773)	(67)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六(八)	87,595	347	15,470	30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71,080	281	(1,765)	(3)	
7900	稅前淨利(損)			2,506	10	(83,720)	(160)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		六(三十)	499	2	20,091	38	
8200	本期淨利(損)			3,005	12	(63,629)	(122)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六(三十、三十一)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067	4	9,669	18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之其 他綜合損益份額			958	4	(126)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 所得稅			(213)	(1)	(1,016)	(2)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13,143)	(52)	(2,053)	(4)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 所得稅			2,456	10	410	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8,875)	(35)	6,884	13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870)	(23)	\$ (56,745)	(109)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項	目	附註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每股盈餘(虧損)		六(三十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	0.03		\$	(0.57)	
9850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	0.03		\$	(0.57)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參閱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110年3月25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冠如



經理人：蘇聖傑



會計主管：卓宜儒



雷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股本		資本公積		盈餘		其他權益		權 益 總 額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資本公積-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法定盈餘公積	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權 益	總 額	
108年1月1日餘額	\$ 1,094,198	\$ 24,095	\$ 56,439	\$ -	\$ (583,194)	\$ 861	\$	\$ 592,399	
現金增資	32,100	-	-	-	(3,692)	-	-	28,408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24,095)	-	-	24,095	-	-	-	
共同控制下組織重組	-	-	19	-	-	-	-	19	
108年度淨損	-	-	-	-	(63,629)	-	-	(63,629)	
108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8,527	(1,643)	-	6,884	
108年12月31日餘額	\$ 1,126,298	\$ -	\$ 56,458	\$ -	\$ (617,893)	\$ (782)	\$	\$ 564,081	
取得子公司股權差額	-	-	(4)	-	-	-	-	(4)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13	-	-	-	-	13	
實際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6,403	-	-	-	-	6,403	
109年度淨利	-	-	-	-	3,005	-	-	3,005	
109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1,812	(10,687)	-	(8,875)	
109年12月31日餘額	\$ 1,126,298	\$ -	\$ 62,870	\$ -	\$ (613,076)	\$ (11,469)	\$	\$ 564,623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參閱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110年3月25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冠如



經理人：蘇聖傑



會計主管：卓宜儒



雷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2,506	\$ (83,72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4,285	20,731
攤銷費用	2,402	935
預期信用損失(利益)數	(2,057)	(87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其他應收款－流動	35,456	34,773
利息費用	8,146	6,908
利息收入	(568)	(155)
股利收入	(40)	(4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 資損(益)之份額	(87,595)	(15,470)
處分投資利益	-	(3,323)
預收授權商標專利款轉列利益	(9,524)	(9,524)
與子公司之未(已)實現銷售利益	(204)	(342)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關係人	301	1,095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4,723	(1,557)
應收帳款－關係人	(534)	6,599
其他應收款－非關係人	5,705	4,58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1,224	4,286
存貨	(6,543)	18,146
預付款項	3,832	(5,502)
其他流動資產	(6,303)	895
合約負債	(1,855)	(1,801)
應付票據－非關係人	(1,806)	1,047
應付票據－關係人	(1,839)	1,839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120	(353)
應付帳款－關係人	6,401	(3,552)
其他應付款－非關係人	(2,231)	4,382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227	(245)
其他流動負債	(126)	(104)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231	9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15,666)	(20,243)
收取之利息	565	162
收取之股利	40	40
支付之利息	(8,120)	(6,894)
支付之所得稅	(435)	(12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3,616)	(27,062)

【接次頁】

【承前頁】

	109年度	108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6,002)	\$ (9,20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9,600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640)	(13,194)
處分子公司	14,800	87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2,618)	(6,931)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6,500)	1,786
取得無形資產	(3,418)	(1,603)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	6,002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302)	(252)
預付設備款增加	(14,406)	(36,163)
收取採用權益法投資之股利	47,878	20,51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7,392</u>	<u>(38,949)</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26,000)	34,000
舉借長期借款	196,047	34,600
償還長期借款	(89,674)	(52,869)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4,076)	15,394
租賃本金償還	(15,643)	(13,838)
現金增資	-	28,408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50,654</u>	<u>45,695</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44,430	(20,31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903	30,21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54,333</u>	<u>\$ 9,903</u>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參閱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110年3月25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冠如



經理人：蘇聖傑



會計主管：卓宜儒



附件九

雷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109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額	備註
期初累積虧損	(617,892,740)	
加:109年度保留盈餘調整數-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1,812,201	
調整後累積虧損	(616,080,539)	
加:109年度稅後淨利	3,004,718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加(減):迴轉(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加(減):以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期末待彌補虧損	(613,075,821)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十

雷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p> <p>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p> <p>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p>	<p>第三條</p> <p>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股東常會之召集，應編製議事手冊，並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p> <p>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修訂明確股東會開會相關資料提供期限；</p> <p>增訂 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的議案，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p> <p>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p> <p>股東之提案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受理。</p>

<p><u>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u></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p> <p><u>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之相關規定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u></p> <p>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u>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u>、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p> <p>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p> <p>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p> <p>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p> <p>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議事手冊說明未列入之理由，不另載於議事錄。</p>	
<p>第四條</p> <p>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p> <p>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p> <p>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p>	<p>第四條</p> <p>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p> <p>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p> <p>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p>	<p>增加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p>

<p>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第六條 <u>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u> <u>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u> <u>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u>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p>	<p>第六條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p>	<p>增訂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p>
<p>第七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p>	<p>第七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p>	<p>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鼓勵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出席股東會。</p>

<p>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p> <p><u>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u></p> <p><u>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u></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p>	<p>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p> <p>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p> <p>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p>	
<p>第八條</p> <p><u>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u></p> <p><u>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u></p>	<p>第八條</p> <p>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股東會需全程不間斷錄音及錄影；至少保留一年。</p>
<p>第九條</p> <p>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p> <p>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u>並同時公告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u>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p> <p>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p>	<p>第九條</p> <p>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p> <p>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p> <p>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p>	<p>為提升公司治理並維護股東權益，修正第二項</p>

<p>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p>	<p>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p>	
<p>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u>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u>，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u>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u></p>	<p>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p>	<p>股東會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p>
<p>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u></p>	<p>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179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p>	<p>增加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及相關規定。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並作成紀錄。</p>

<p><u>原議案之修正。</u></p> <p><u>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u></p> <p><u>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u></p> <p><u>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u></p> <p>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p> <p>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u>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u></p>	<p>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p> <p>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p> <p>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p> <p>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p>	
<p>第十四條</p> <p>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u>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u></p>	<p>第十四條</p> <p>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p>	<p>選舉結果宣布需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p>

<p><u>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u></p> <p>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p>
<p>第十五條</p> <p>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p> <p>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u>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u>記載之，<u>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u>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p>第十五條</p> <p>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p> <p>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p>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p>	

附件十一

雷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
(更名為董事選任程序)

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u>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u>」<u>第二十一條</u>規定訂定本程序。</p>	<p>第一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監察人，爰依本公司「<u>公司治理制度</u>」訂定本程序。</p>	<p>本選任程序修訂依據調整</p>
<p>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p>	<p>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p>	<p>監察人制度取消，原功能由審計委員會取代</p>
<p>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u>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u> <u>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u> <u>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u>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產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 <u>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u> <u>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u></p>	<p>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產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p>	<p>增加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規定</p>
	<p>第四條 本公司監察人應具備左列之條</p>	<p>原條文刪除；監察人制度取消，原功</p>

	<p>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誠信踏實。 二、公正判斷。 三、專業知識。 四、豐富之經驗。 五、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 <p>本公司監察人除需具備前項之要件外，全體監察人中應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p>	能將由審計委員會取代
<p><u>第四條</u>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p>	<p><u>第五條</u>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本公司具獨立職能監察人之選任，以非為公司法第二十七條所定之法人或其代表人為限，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四十三條規定辦理。</p>	條次異動； 監察人制度取消，原功能將由審計委員會取代
<p><u>第五條</u>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u>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u> <u>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u></p>	<p><u>第六條</u>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p>	條次異動； 增訂董事解任後補選相關規定
<p><u>第六條</u>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p>	<p><u>第七條</u>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p>	條次異動； 董事選舉採用累積投票制

	人，或分開選舉數人。	
<p><u>第七條</u> 董事會或有召集權人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u>但以電子方式行使投票權者，不另製發選舉票。</u>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p>	<p><u>第八條</u>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p>	<p>條次異動； 增加電子方式行使投票權</p>
<p><u>第八條</u>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p>	<p><u>第九條</u>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p>	<p>條次異動； 刪除監察人字眼；</p>
<p><u>第九條</u>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計票員及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或有召集權人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p>	<p><u>第十條</u>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p>	<p>條次異動；</p>
<p><u>第十條</u> 選舉人須依有召集權人審查通過之候選人名單，在選舉票被選舉人姓名欄填明被選舉人姓名；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p>	<p><u>第十一條</u>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p>	<p>條次異動； 增加候選人需經有召集權人審查通過之規定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需一致</p>
<p><u>第十一條</u>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董事會或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p>	<p><u>第十二條</u>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p>	<p>條次異動； 修訂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需一致；選舉票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及分配選舉權數外，不得夾寫其他文字。</p>

	<p>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p> <p>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p> <p>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p>	
<p><u>第十二條</u>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u>包含當選董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u> <u>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u></p>	<p><u>第十三條</u>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p>	<p>條次異動；刪除監察人字眼；需供宣布當選及落選董事選舉權數。</p>
<p><u>第十二條</u> 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p>	<p><u>第十四條</u> 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p>	<p>條次異動；刪除監察人字眼</p>
<p><u>第十三條</u> 本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u>第十五條</u> 本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條次異動</p>

雷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管理規定修正條文對照表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4.3.2 資金貸與個別對象之限額</p> <p>4.3.2.1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以不超過本公司企業淨值的百分之二十為限。</p> <p>4.3.2.2 無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以不超過本公司企業淨值的百分之十為限。</p>	<p>4.3.2 資金貸與個別對象之限額</p> <p>4.3.2.1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不得超過雙方最近一年度累計進(銷)貨總額，且不超過本公司企業淨值的百分之十。</p> <p>4.3.2.2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企業淨值的百分之二十為限。</p>	<p>將資金貸與個別對象區分有業務往來及有資金融通必要之公司或行號，並修訂限額。</p>

附件十三

雷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 1,126,297,750 元(含私募 76,725,020 元)，已發行股數計 112,629,775 股(含私募 7,672,502 股)。
- 二、依證交法第二十六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計 8,000,000 股，全體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計 800,000 股。
- 五、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 110 年 4 月 17 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狀況如下表所列；

職 稱	戶 名	股 數(含私募)
董 事 長	中冠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 冠 如	530,500
董 事	中冠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 冠 舟	
董 事	中冠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洪 玉 英	
董 事	蘇 聖 傑	2,006,023
董 事	賴 鈺 欣	476,857
獨立董事	柯 文 生	-
獨立董事	吳 昇 旭	-
全 體 董 事 合 計		3,013,380 (註一)

職 稱	戶 名	股 數(含私募)
監 察 人	蔡 順 輝	711,201
監 察 人	吳 月 仁	2,018,840
全 體 監 察 人 合 計(註二)		2,730,041

備註：

- 一、中冠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冠如持股 3,936,182 股及洪玉英持股 1,125,000 股已於 110 年 4 月 14 日以分戶保管方式提交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集中保管，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三條規定，該持股得併入持有股份總額中計算，合計全體董事持股數為 8,074,562 股。
- 二、監察人葉亮宏先生業於 109 年 11 月 7 日逝世解任。

附件十四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

本公司 109 年度盈餘分配案，已於民國 110 年 3 月 25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本次擬不分配，故不適用。

雷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101.03.27 董事會通過

101.06.26 股東會通過

條 文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本公司公司治理制度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	<p>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股東常會之召集，應編製議事手冊，並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p> <p>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p> <p>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p> <p>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議事手冊說明未列入之理由，不另載於議事錄。</p>
第四條	<p>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p> <p>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p> <p>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第五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六條	<p>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p> <p>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p> <p>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p> <p>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p>
第七條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p> <p>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p> <p>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p>
第八條	<p>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第九條	<p>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p> <p>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p> <p>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p> <p>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p>
第十條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p> <p>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p> <p>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p>
第十一條	<p>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p> <p>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p>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 179 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

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第十六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雷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109.6.30 股東會通過

-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雷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一、CH01040 玩具製造業。
二、F10907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業。
三、F20906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
四、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五、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六、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七、CM01010 箱、包、袋製造業。
八、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九、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十、CQ01010 模具製造業。
十一、F106030 模具批發業。
十二、C802200 塗料、油漆、染料及顏料製造業。
十三、F107010 漆料、塗料批發業。
十四、CH01010 體育用品製造業。
十五、CH01030 文具製造業。
十六、F401010 國際貿易業。
十七、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十八、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十九、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
二十、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二十一、CD01050 自行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二十二、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中市，必要時得經董事會決議，依法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 第 四 條：本公司關係企業間得相互提供對外保證，惟須依據本公司背書及保證作業辦法提請董事會通過同意之。

第二章 股 份

- 第 五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貳拾億元整，分為貳億股，每股金額為新台幣十元整，分次發行，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發行有關事宜由董事會議定之。
本公司保留第一項資本額內新台幣捌仟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捌佰萬股，每股新台幣十元整，得依董事會決議，依法分次發行，發行有關事宜由董事會議定之。
- 第五條之一：本公司如欲撤銷公開發行時，除須董事會核准外，並經股東會決議同意通過後，始辦理撤銷公開發行之相關事宜。
- 第 六 條：本公司得轉投資其他事業，其投資總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
- 第 七 條：本公司有關股務處理，依據主管機關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辦理。
- 第 八 條：股東之更名過戶，於每屆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為之。

第 三 章 股 東 會

- 第 九 條：本公司股東會分左列兩種：
一、股東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
二、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 第 十 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並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 第 十一 條：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 十二 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
- 第 十三 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議事錄之分發，亦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 四 章 董 事 監 察 人

- 第 十四 條：本公司設董事七~九人，監察人二~三人，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有關全體董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董事、監察人之報酬，由董事會依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
- 第十四之一條：配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條之規定，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二~三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

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 第十四之二條：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及監察人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 第十五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會補選之。
- 第十六條：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監察人就任時為止。
- 第十七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並得設副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董事長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 第十八條：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會議書面召集通知可以電子方式(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九條：董事長為董事會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務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者，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 第二十條：董事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 第二十一條：監察人單獨依法行使監察權外，並得列席董事會議，但不得加入表決。
- 第二十二條：全體董事、監察人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悉依證券管理委員會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監事、監察人股數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規定之標準訂之。

第五章 經理及職員

- 第二十三條：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應依公司法規定為之。
-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得經董事會依章程第十八條規定決議，聘請顧問及重要職員。
-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其他職員由總經理任免，報請董事會核備。

第六章 決算

-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應根據公司法第二二八條之規定，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並由監察人出具報告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之。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 第二十七條：為激勵員工及經營團隊，本公司依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前之利益，於彌補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百分之二以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至多不得逾百分之五。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方式分派時，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

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 七 章 附 則

- 第二十八條：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多變，企業生命週期正值穩定成長階段，考量公司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本公司每年決算後所得純益，除依法扣繳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提撥特別盈餘公積及回轉後，如尚有餘額，餘數加計上年度未分配盈餘為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董事會擬具之盈餘分派議案，股東紅利之總額應為累積可分配盈餘之十%至九十%，其中現金紅利應為股東紅利總額之一〇%以上。
- 第二十九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定之。
- 第三十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 第三十一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八年九月十八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八月二十二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五月十六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六月二十五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十二月十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九月十八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四月二十八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三月二十二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十一月二十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四月十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六月二十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六月二十九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八月三十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二十七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十三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二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四月十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四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四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二月十五日。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五月十五日。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第二十八次修正於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第二十九次修正於一百零一年六月二十一日。第三十次修正於一百零一年六月二十六日。第三十一次修正於一百零一年十月五日。第三十二次修正於一百零二年六月二十日。第三十三次修正於一百零三年六月三十日。第三十四次修正於一百零五年六月二十日。第三十五次修正於一百零九年六月三十日。